

德宏州梁河县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海德联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增强全社会防控火灾能力，加强城市消防站的用地管理，建立和完善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备的城市消防公共保障系统，适应梁河县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特编制《德宏州梁河县消防专项规划 2021-2035》（下称本规划）。

第 2 条 规划原则

格遵循上位规划确定的防灾减灾目标，科学地体现“防”和“消”的辩证关系，按照“科学合理、经济适用、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确定消防安全布局，优化配置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

以人为本，安全韧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消防安全底线，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乡安全韧性新格局。

城乡协调，部门协同。推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发展，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镇村联动，统筹优化城乡消防安全空间布局和资源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强化部门协调，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迅速、上下联动的消防救援体系，促进城乡抗御火灾风险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整体提升。

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健全消防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综合提升消防精准治理能力，持续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源头管控，夯实安全基础，强化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

问题导向，规划引领。瞄准现有问题和短板，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

因，制定针对性措施，补短板、强基础，真正解决制约省消防规划工作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矛盾，实现消防专项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

展地有机统一，在完善规划成果、实现规划引领方面显成效。

突出特色，因地制宜。立足云南省情及梁河县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资源禀赋、地理格局、发展需求和灾害类别，突出地域特点和防灾减灾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各地实际需求。

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积极响应人民群众的诉求期盼，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实现共商共治，使规划成果充分体现民生民意，切实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 3 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四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年 4 月 1 日；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修订版；
- (6)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 年 5 月 11 日；
- (7)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1987 年 01 月 19 日；
- (8) 《森林防火条例》（国发〔2008〕541 号）；
- (9)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 (10) 《云南省消防条例》（2020年11月）；
- (11) 《云南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
- (12) 《云南省城市消防规划管理规定》（2002）；
- (13) 《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2013）；
- (14) 《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相关的设计标准与规范

- (1) 《城市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 CNJ1-82；
- (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建标 152-2017；
- (3)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 GB51080-2015；
- (4) 《乡镇消防队标准》 GB/T 35547-2017；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
- (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7)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8)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 (9)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 (10)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 GB/T51098-2015；
- (11) 《汽车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2014版）；
- (12)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13)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183-2004；
- (14)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 GB50313-2013；
- (15)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T50293-2014；
- (16)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T67-2019；

(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版）。

第 4 条 规划范围

分为县域与中心城区两个层面：

县域：规划范围包括梁河县行政辖区，包括三镇六乡，面积为 1136.44 平方公里，提出消防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建设标准。

中心城区：为《德宏州梁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主中心城区规划面积为 10.74 平方公里，主要落实各类消防设施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和建设标准。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专项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 6 条 发展目标

对梁河县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布局、消防装备配置、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供电、森林消防、应急救援综合防灾及消防体系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规划，以加强城市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城市消防安全体系，提高城市预防和抵御火灾的能力，保障城市的安全和发展。

第 7 条 主要指标

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加强消防队伍建设，完成“智慧消防”建设，建立城市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相互协同的多层级消防救援设施体系，

消防站、消防给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应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同步建设。

第三章 火灾风险评估

第 8 条 火灾评估方法

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火灾风险评估是指给定技术操作或状态下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和发生火灾可能造成的后果或损害的程度。火灾风险评估又称消防安全评估，是指确定关于某个火灾风险的可接受水平和（或）某个个人、团体、社会或者环境的火灾风险水平的过程。

采取“用地消防分类定性评估方法”进行火灾风险评估，确定县城区重点消防地区、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定性处理城市的火灾风险问题。

在分析评估城市火灾风险时，可将城市规划建成区分为三大类：城市重点消防地区，城市一般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第 9 条 重点消防地区（区域）

城市重点消防地区指的是对城市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需要采取相应的重点消防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和警力的连片建设发展地区。

确定对梁河县城城区消防安全有较大影响、需要采取相应的重点消防措施、配置相应的消防装备和警力的连片建设发展区，可确定为重点消防地区，具有火灾危险性大、损失大、伤亡大、社会影响大的特点。

重点消防地区内部根据城区用地特点和消防安全的不同要求进一步划分为 A 类、B 类、C 类重点消防地区。

第 10 条 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

城市防火隔离带是指为阻止城市大面积火灾延烧，起着保护生命、财产、城市功能作用的隔离空间和相关设施。

防灾避难疏散场地是指为优先保护人员生命安全而设置的、专用或兼用的城市公共开敞空间和设施。

主要包括对外交通用地中的城市交通枢纽用地（S3）、城市道路用地（S1）、绿地与广场用地（G）、水域和其他用地中耕地（E1）、水域（E2）等。规划确定中心城区内的道路、广场、停车场、公园、防护绿带与街头绿地、水域等开敞空间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结合河网水系及沿河绿化形成绿色通廊，同时也将消防区域分割，形成绿色地安全屏障。

第 11 条 一般消防地区

除重点消防地区、防火隔离带及避难疏散场地以外的其他地区，为火灾风险低的地区。主要包括火灾风险低的工业企业用地、住宅用地等。

为建筑防火条件较好的具有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居住区、工业用地和三、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分散的地区。

表 1.梁河县城区火灾风险评估结果

德宏州梁河县消防专项规划-文本

风险等级		地块类型	管辖范围
重点	A 类	M2、W1、B41	工业园、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加油加气站用地

消防地区	B类	A1、A2、A3、A4、A5、A6、A7、B1、B2、B3、R2	老城区、商业街区、商务中心区、文化娱乐区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文物古迹用地、二类居住用地等
	C类	S3、S4、U、B49、B9	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等
防火隔离区		S1、G、E	城市道路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水域等
一般消防的区		R1、M1	一类居住用地、一类工业用地等

第 12 条 重点消防单位

依据公安部令第 61 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第十三条，把火灾危险性大、损失大、伤亡大、影响大地单位列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 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2. 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3. 国家机关；

4. 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

5. 客运车站；

6. 公共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护单位；

7. 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8.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9. 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10. 重要的科研单位；

11. 高层公共建筑、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

12.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第四章 城市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 13 条 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布局科学合理，与梁河县消防体系总体协调；合理组织危险化学物品的运输线路，从总体上减少城市的火灾风险和其他安全隐患；合理组织危险化学物品的运输线路，从总体上减少城市的火灾风险和其它安全隐患。

1. 城市中具有不同消防要求的功能区应相对独立，分开设置，有利于消防灭火工作的展开，避免相互干扰。

2. 加强对易燃易爆产品的生产、运输与储存管理，并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确保安全。

3. 严格要求城市建筑的耐火等级，满足各类建筑的消防安全要求。

4. 确保城市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开辟危险品运输通道。

5. 合理规划和建设城市中心区和商业区道路、停车场、广场和绿地，保证火灾时大规模人流、车流、物资的疏散避难和消防车的顺利通行。

6. 严格控制城区内新建的各类建筑的耐火等级，优先建造一、

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限制建造三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严禁建造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

7. 统筹规划城市的防火隔离带、防灾避难场所，并和城市主干道网络形成体系，以确保城市人口在地震、战争等特殊情况下的疏散避难。

第 14 条 居住区消防安全布局

遵循总体布局原则和空间布局结构，确保形成布局协调和结构合理地用地布局规划。

1. 梁河县中心城区不得建设二级以下耐火等级建筑物，其防火间距及安全疏散标准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 要求。

2. 新建居住区要确保消防道路的通达性，内部布局要有利于居民防灾、疏散和避难。消防通道严禁乱搭建、摆放，严禁在消防通道设置固定的路障。

3. 逐步改造现状城中村，规划划定以老城区为重点改造区域，老城区居住用地结合道路系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置换等进行统一规划，逐步成片改造。规划要逐步降低旧城内居住用地建筑密度，开辟绿地及其他开敞空间。

第 15 条 商业区消防安全布局

规划引导商业设施的合理配置，加强商业设施建设管理，新市场的建设，应相应建设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改造或拆迁沿街搭建的三、四级耐火等级的门面房。

1. 商业区要加强绿地和停车场建设，商业区的绿地和停车场既可满足人们日常的需求，也可作为防火隔离带和紧急避难场所。

2. 商业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和装修时，应严格通过消防审核，确保其各项标准满足有关防火技术规范的要求。完善消防水池、消火栓建设，确保消防用水。

3. 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火灾隐患较大，亟待整改，日常加强对市场区的消防监督和管理。在新建和改建市场时采用不燃烧体作为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并设置防火分区。

4. 重点防范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区。严禁经营人员在商铺居住。消防审批和验收中，一旦发现将商铺用砖墙或混凝土板分隔成上下或前后两部分，其中一部分用于居住或仓储的，一律不予审批或验收。

5. 对规划形成的商业区，包括大型超市、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应建立环形消防通道，至少设置两个出入口与城市干道相通，出入口处应设置足够的停车和消防救援集散场地。

第 16 条 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布局

文物和古建筑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积淀和宝贵的文化遗产，由于文物古建筑自身的特点及管理上存在的一些盲点，使其存在着大量的火灾隐患，极易诱发火灾事故，造成难以弥补的火灾损失。针对古建筑火灾的多种成因，坚持“防消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做好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工作，做到组织落实，制度严密，措施得当，施救有效。

1. 重视街区普查、划定和公布工作，尽快编制保护规划。
2. 遵循“从严管理、防患未然”的消防管理工作原则，严格管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3. 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与控制区之间，宜采取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防火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防火措施进行分隔。文物建筑防火保护区内安全出口或安全疏散通道不宜少于两个。
4. 文物建筑的消防水源可由给水管网和天然水源供给，文物建筑宜采取室内消火栓室外设置，设置消火栓应减少对被保护对象的明显影响。
5. 在条件允许时，可采用对保护对象无损坏的自动灭火系统或自动灭火装置，优先采用无管网式系统，在有人值守的情况下，启动装置应为手动控制。
6.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保持防火间距。
7. 疏通消防通道。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符合有关法规，严格控制其保护范围和控制建设地带，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现有危及保护建筑安全的易燃易爆设施、违章建筑应限期拆除和搬迁，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和侵占。开放宗教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管控其火源，设置专人负责。

第 17 条 城市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

工业区整体布局上应满足运输、水源、动力、劳动力、环境和工程地质等条件，以及综合考虑风向、地形、周围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

因素，同时根据工业生产火灾危险程度和卫生类别、货运量及用地规模等，合理地进行布局，以保障其消防安全。

1. 将同类型的工业企业相对集中布置在远离城市的区域。工业用地原则上只发展一类和二类工业，其中二类工业的布局应适当远离居民区。

2. 调整工业区，对明显影响城市整体结构和功能布局的予以拆除，对于超出远期城市建设规模的工业用地应严格限制或划入城市建设设备用地。

第 18 条 仓储物流区消防安全布局

影响城市消防安全的生产、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和仓库，应在近期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尽快完善其消防设施，如消防给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加大消防监督力度。

1. 仓储用地依据交通条件和产业发展需求，主要分布在工业园和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规划布局物流仓储设施。

2. 坚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城市边缘独立安全地带的原则，安全第一，不同类型货物分类集中存放，合理组织货区，满足消防要求。

3. 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内部距离，仓库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器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企业专职消防队。

4. 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与仓储物流所在区域同

步建设，切实完善仓储物流所在区域的整体消防规划，逐步实现消防装备、器材由数量型向质量型地转变。

5. 规划设计方案中，在防火分区上尽量采用面宽大于进深的布置方式，优先采取长方体的形状，尽量缩短货架连续长度；在提高结构耐火能力上对钢构件采取耐火保护，对承重钢柱喷涂厚型防火涂料，确保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6. 在仓储物资储存上根据物流仓库储存物品的特点以及仓库火灾危险性实现分类储存；在内外部通道设置上保证内部货架之间通道距离既满足货架的合理布置，又满足相关疏散，保证外部按要求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保证每个防火分区外墙上设置至少两个直通室外出口；在排烟设施设置上实现自然排烟及必要的机械排烟设施并施。

第 19 条 城市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布局

加油站、加气站的规划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城镇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要求。加油站站点的服务供给能力越大，对周围建、构筑物及人群的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有害影响也越大，因此加油站设置需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等规范中的相关消防标准要求。

1. 加油（气）站应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合理布局，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应严格控制汽车加油站、加气站和加油加气合建站的规模和布局，明确其储油量，用地控制必须包括加油站的建筑、设施、车辆修理、车行道路和隔离用地等，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 加油加气站的布点，必须有利于油品可燃气体运输路线的组

织，尽可能地减少油品运输的消防事故对城市造成的消防安全影响。

3. 严格城市加油加气站建设的审批、建筑审批、施工验收的消防监管程序，明确城市加油加气站的消防安全要求。

4. 加油加气站内主要建筑物的消防防火间距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要求执行。

第 20 条 城市燃气消防安全布局

燃气场站及燃气管道的建设必须满足《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中的有关规定。

规划区内中压市政管网均为直埋铺设。

地下燃气管道宜设在城区道路的慢车道或人行道下，同时应符合管线综合间距等规定和有关安全规范。地下燃气管道不得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下面穿越，燃气管道严禁在堆积易燃、易爆物品和有腐蚀性液体的场地下通过，并不宜与其他管道或电缆同沟敷设。严禁在城区输

气干管上方修建任何建（构）筑物或堆放物资。

第 21 条 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布局

严把建筑工程防火设计审核及验收关，坚决整治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消防安全问题。落实解决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经费。只有经费得到保障消防设施才能得到很好地维护保养。强化高层建筑灭火战术研究和组织指挥。强化装备和战保力度。强化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1. 高层建筑在进行总平面设计时，应根据城市规划，合理确定高层建筑的位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道和消防水源等。

2. 高层建筑应根据其使用性质、火灾危险性、疏散和扑救难度等进行分类，确定不同的耐火等级，执行不同的消防设计及管理要求。

3. 高层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的有关规定。

第 22 条 地下空间消防安全布局

为了防止火灾扩大和蔓延，地下建筑必须严格划分防火及防烟分区，采取及时、有效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和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因此，地下空间的防灾对策，就是针对地下空间灾害而进行的地下设施设计、防灾设备设置以及避难线路设计。

1. 城镇居民住宅楼的地下室不得储存、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地下室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采用火炉进行取暖。

2. 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疏散通道及出口应当保持畅通，不得擅自封闭。疏散通道内严禁使用可燃材料装修，不得堆放物品，存放自行车。

3. 配备数量充足的 ABC 类干粉灭火器，不得挪作他用。应当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并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完整好用，严防损坏、丢失。

4. 应安装通风、排烟装置，每小时换气量不得小于 1200 立方米。

5. 疏散通道内应当设有应急照明灯及疏散指示标志，并保证照明 20 分钟以上，照明度不低于 1 勒克斯。

6. 严禁乱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插座不能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7. 经营性场所（含汽车库）应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物内。应当建立全员防火安全责任制度，全体员工都应当熟知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新职工上岗前必须进行消防安全培训。除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留宿。值班员严查用气、用火、用电情况。

第 23 条 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消防安全布局

1. 严格控制总体规划范围内农村居民点的建设规模，实施旧村改造或异地安置，通过撤村建居，建设和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立和健全社区居委会和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逐步达到城市居住区的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2. 城乡结合部新建的建筑应尽量达到一、二级耐火等级，控制三级耐火等级，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改造确有困难的，应积极采取防火分隔，提高耐火性能，开辟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改善用火和用电条件，增设消防水源等措施，逐步改善消防安全条件。

3. 集贸市场不应布置在影剧院、学校、幼儿园等场所的主要入口和影响消防车通过的地段。

4. 加强城乡结合部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在给水管网能够到达的建设区域，按标准设置消防栓，并充分利用河流、湖泊、水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完善消防通道的建设并应满足有关防火规范要求。

5. 严格按照“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等有关规定，控制保护电力

走廊和变电站，对防护安全范围内的建设要进行严格控制。

第 24 条 城市防火隔离带规划

选择城市主要道路及主要河流作为城市防火隔离带。

1. 绿化防火隔离带：利用对外交通沿线生态防护绿地、城市绿地、规划环城绿带形成绿化防火隔离带。

2. 骨干防火隔离带：利用城市快速路，及其沿线生态防护绿地形成骨干防火网络，骨干防火隔离带一般采用 2—5km 网状设置。

3. 主干防火隔离带：利用城市主干路形成主干防火隔离带，采用 1—2km 网状设置，阻止地块间大面积火灾燃烧。

4. 一般防火隔离带：结合城市次干路、支路形成一般隔离带，采用 0.2—1km 网状设置。

第 25 条 城市防灾避难场所规划

选择规划区范围内学校操场、广场等开阔区域、公园等场所作为防灾避难场所。

第五章 城市消防救援场站布局

第 26 条 规划布局原则和标准

合理规划消防站，横向消防站布点应体现“均衡布局、重点突出”的原则，纵向形成“标准消防救援站—专职消防队—小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的消防救援体系，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完善的消防工作网络。

1. 快速响应、迅速出动。严格执行接到指令后 5 分钟内执勤消

防车到达辖区边缘，并依此确定消防站的辖区，确保消防队快速响应、迅速出动、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扑灭火灾。

2. 多方协同、构建体系。规划全面构建梁河县中心城区消防站体系。联合森林消防、社会、乡镇消防等消防力量建立部门协同、城乡一体的消防系统。完善消防培训、教育基地建设，做好消防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增强全民消防意识，建立完整的消防站点系统。

3. 因地制宜、适当超前。充分考虑城市消防安全保护区分布、人口密度、建筑状况以及交通道路、水源、地形等各种因素，并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条件，确定消防站类型、规模等建设标准。

4. 统一规划、近远结合、分期实施、逐步改善。根据城镇建设发展时序，结合城镇用地布局，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提出在近期、远期分期建设的原则。近期应着力增补消防站点，远期随着城镇建设地推进，适时增减消防站。

第 27 条 消防救援场站选址要求

1. 消防站选址主要以接警后 5 分钟内应到达其所在责任区边缘为原则。

2. 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临街地段，其用地应满足业务训练的需要。

3. 其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不应小于 50m。

4. 辖区内有生产、贮存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消防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危险部位一般不宜小于

200m。

5. 消防站车库门应朝向城市道路，至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15m。

6. 消防站与居住区宜具有一定距离，以使消防人员的训练和出勤与人们的日常生活互不影响。

7. 消防站与交叉口应有一定距离，以避免红灯时，影响消防车出勤。

第 28 条 消防救援场站布局规划

一级消防救援站建筑面积 2700~4000 平方米

二级消防救援站建筑面积 1800~2700 平方米

小型消防站建筑面积 650~1800 平方米

消防站的建设还应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的其他建设要求。

1. 消防指挥中心

消防指挥中心位于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完善通信指挥系统设备，实现统一接警、统一指挥调度，形成现代化的消防通信指挥中心。结合消防指挥中心建设消防培训基地，用于全县消防队伍的政治文化教育和消防专业培训、观摩以及各类灭火、抢险救灾的模拟训练，提高消防人员的政治文化素质和业务素质。

2. 消防站

规划确定梁河县中心城区共布局小型普通消防站 2 座。由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其中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已建成；远期在城南设置一级普通消防站及消防训练基地 1 座。

表 2.消防站规划建设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名	类型	消防区责任面积 (km ²)	消防站用地面积 (m ²)	消防站建筑面积 (m ²)	消防车 辆 (辆)	消防人 员 (人)	建 设 情 况	建 设 时 序
1	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	小型消防站	5.6	8072 (以大队总面积)	4443 (大队建筑面积)	7	30	已建成	
2	梁河县消防救援二队	消防训练基地	7	9000	4500	7	25	规划新增	

3. 梁河县县域消防系统布局

根据城市消防站辖区划分要求，中心城区设置 1 座小型普通消防站。各建制镇根据地理位置、经济实力，满足《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的分级要求，设置 2 个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1 个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以及 5 个乡镇志愿消防队。

梁河县消防救援大队内设全县消防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是全县日常防火监控的办公中心，也是火灾时报警、接警、调度和战斗指挥中心。

表 3.规划消防站一览表

消防站名	级别	责任区面积 (平方公里)	所在区域
遮岛消防救援站	小型消防站	5.6	梁河县遮岛镇

第六章 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第 29 条 消防救援装备规划

(1) 标准化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在品种、数量上要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BG/T 35547-2017）等现行标准。

(2) 实战化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应立足实际，面向实战，从提升作战效能角度出发，形成互相配套、优势互补的消防装备体系。

(3) 模块化原则

应根据消防站处置对象的类型和特点，采取模块化方式配备消防装备，优化装备集成，使其更具针对性和专业性。

(4) 一致性原则

从降低消防装备使用、维护、管理成本出发，减少同种用途、同一性能装备的品种、型号，降低使用成本，提高使用效益。

(5) 持续性原则

根据消防装备全寿命期内经费保障要求、消防装备退役报废情况，合理规划各消防站的消防装备配备情况，以确保消防装备的可持续发展

展。

(6) 前瞻性原则

消防装备建设必须立足实战、适度超前，应拥有一定数量科技含量高的高精尖技术装备，达到或超过国内同类型城市消防装备的技术水平。

第 30 条 消防通道规划

1. 区域快速消防车道

区域快速消防车道是中心城区与县域其他乡镇快速联系的主要通道，承担县域城乡消防协防及支援、运输等功能，包括主要干线公路和与县域其他乡镇连接的交通性主干道。

管控要求：消防主干道宽度不应小于 4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m，与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宜大于 5m。消防主干道禁止堆放任何阻塞交通的物品，严禁占道经营，定期进行监督和清理，确保市政道路和小区内道路的连接和贯通，保证全天候通畅。同时，定期对消防通道进行排查、维护路面耗损情况，实施检修时也应采用符合标准荷载的路面结构层，确保承载力满足使用需求。

2. 区间消防车道

区间消防车道是中心城区内各消防责任区之间的联系通道，承担中心城区内消防协防及支援等功能，结合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布局，包括中心城区的主干道和部分重要的次干道。

管控要求：消防次干道宽度不应小于 4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m，与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宜大于 5m。对建设条件较好的、人为设置路

面障碍物的消防次干道应严格管控，及时疏通处理，将道路辟通。对部分建设条件较差的、老旧道路，规划要加大改造力度逐步清退障碍物，分批分期改造完成，确保消防车辆的快速安全通行。

3. 区内消防车道

区内消防车道是消防责任区内部的消防车道，承担消防责任区内火灾出警、救援、运输等功能，由中心城区部分次干道、支路、小区路、组团路及单位内部路组成，是消防车道体系中基本的组成部分。

管控要求：消防支路应尽量满足消防车辆通行的各项指标要求，并制定分期实施目标和方案，逐步整改，达到消防车快速安全通行的目标。

4. 消防站周边交通信号灯设置建议

为保障消防车辆的顺畅通行和加快消防出警速度，在消防站附近的市政道路上尽量避免或少设置红绿灯，如需设置，红灯等待时间应尽量缩短。

第 31 条 危险品运输通道规划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应区分危险品种类和运输性质，区别对待。尽可能的减少危险品的运输对城市安全造成的影响，对于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应绕城运输，不得穿越城区。

应遵照《消防法》、应急管理部的有关规定，严格把控城市危险品运输的审批、监督工作。严格规定和执行危险品运输路线，同时加强危险品运输单位和车辆的资格审查、发放、延审程序，保证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输状况，减少事故发生率。

第 32 条 消防供水规划

城市消防供水管道宜与城市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使用，但应保证在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高峰时段，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市政消防给水系统采用低压供水系统。市政消防给水管道应布置呈环状，且最小管径不小于 200mm。

第 33 条 消防通信规划

1. 消防调度指挥系统

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建筑物及室内环境要求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应有指挥室、调度室、消防信息综合处理管理室。规划在指挥中心设立 119 综合火警受理台。

采用数字式程控电话交换机，制式与市话网相容。各消防站点设立火警终端台。119 报警电话设立不少于 20 条专线。

采用集中接替，综合调度方式。并能同时受理有线自动报警、无线自动报警和定点报警。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 110 调度中心联网，实现资源共享。

指挥中心应能进行图像传输、处理、显示。规划指挥中心添置消防通信维护抢险车。用于城市消防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应急抢险。消防信息要求自动化处理、统计报表。

2. 有线通信系统

规划以有线通信系统作为梁河县城火灾报警、火警受理、下达出动命令、调动增援力量的主要通信手段之一。

指挥中心与各消防站点、专职消防队之间设置 2 对火警调度专线

(1 对为调度专线，1 对为指令回线)。

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主管部门领导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急救、交通管理、环保、气象、地震等单位之间各设 2 对专线，增设数据传输和图像传输功能，以便发生火灾或其他灾害时开展统一调度和救援；

119 综合火警受理台与各消防站点设立火警终端台构成的有线通信系统还应会议电话、日常业务通信、全呼或分组全呼、记录、计时、广播、联动控制、有线传真与无线设备和计算机连接等功能。

远期规划利用有线电视网进行火灾自动报警。消防指挥中心应留相应接口。消防调度指挥中心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设 1 对报警专线（或专用电话），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

3. 无线通信系统

规划以无线通信系统作为梁河县城火场增援、火场指挥和通信、火场图像传输以及消防车辆动态管理的主要通信方式，同时也作为梁河县城火灾无线自动报警、消防专用无线传呼等系统。

采用集群系统，动态分配无线信道，提高频谱利用率，实现有线和无线汇接。

近期规划主要建立消防无线通信系统，在消防指挥中心建立无线通信基站，按规划标准增加消防站点固定台、车载台、无线对讲机、无线头盔通信设备（按标准配置）。逐步在消防重点保护单位安装火灾 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远期实现无线自动报警、处警。在有条件的单

为建立火灾无线报警系统规划，利用无线通信系统建立火场图像传输

系统，将火场实况图像传输到指挥中心和通信指挥车。

4. 消防无线通信系统三级组网要求

(1) 一级组网（城市管区覆盖网），为达到消防无线通信网络专用，以满足消防指挥中心与各指挥分中心、固定台、车载台、手持机之间的通信联系，按照规划标准增加消防中队固定台、车载台、手持机等无线通信设备；

(2) 二级组网（火场指挥网），保障灭火作战火场范围各级消防指挥员手持机之间的通信联系，规划利用无线通信系统建立火场图像传输系统，将火场实况图像传输到市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和指挥车。

(3) 三级组网（灭火战斗网），火场各参战中队内部、中队指挥员之间、指挥员与战斗班长之间、班长与水枪手之间、战斗车辆驾驶员之间的无线通信联系。

建立完善消防无线电监测报警系统，完善“119”报警系列，安装消防无线报警装置的场所包括：高层建筑、地下工程、银行、金融机构、公共娱乐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大型商场、综合集贸市场、大型厂矿企业、医院、学校、港口、机场、变电站、电厂、邮电等重要场所。

梁河县城城区每 2 平方公里设置一个中继站，中继站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

5. 无线电监测中继站的设置原则

(1) 应保障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与消防指挥中心和责任区消防站之间的无线联系。

(2) 无线电监测中继站的选址应注意与其他无线电通信网络相协调，应尽可能地与其他移动通信基站共建。

(3) 无线电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应控制在同一地区多家无线电网络建基站，各移动通信公司应在技术上解决共用基站的技术问题。

(4) 无线电监测中继站在建设规模和容量上应适当考虑其他无线性网络的使用。

(5) 近期中继站应集中在县城重点消防地区的一级重点保护地区。

第 34 条 消防供电规划

1. 供电电源

2. 高压走廊及线路

(1) 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加大对电力建设资金的投入，改善城市供用电质量，确保城市消防电源的可靠性；

(2) 严格执行“用电负荷等级分类”的有关规定，确保建筑消防供电的可靠性，确保建筑内部消防和疏散设备在火灾时能正常启用；

(3) 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防火规定，临时增加电气设备，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安全；对易燃、易爆等场所，必须分别采用密闭型和防爆型电器，导线应埋地穿管敷设。特别场所，要采取防静电火灾的措施。

(4) 在城区配电网改造基本完成的基础上，针对供电线路上一些存在的隐患加强安全技术改造；

(5) 在旧区改造和新区建设中，确保建筑物、电力设施做好相应的防雷措施，对防雷措施不足的建筑物、电力设施，要限期改正；

(6) 严格按照《电力法》“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市规划有关规定来控制现状和规划电力线路走廊和变电站。

(7) 消防站应确保电源供电可靠性，供电等级不宜低于二级，应设置配电室。宿舍、车库、通信室、体能训练室、会议室、图书阅览室、餐厅及公共通道等，应设事故照明。

3. 城市消防对电力规划的要求

(1) 消防用电设备应采用单独的供电回路，并采取防火措施。

(2) 应加大消防监控力度，严格控制市售电器设备质量。

(3) 针对老旧小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成立专职管理机构有计划，按步骤对旧供电网络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改善超负荷供电状况；原则上要求城市规划建设区 10KV 电力线全部地埋，尽量减少火灾发生的概率。

(4) 加强施工环节的管理与组织协调，尽快实现各类管线的优化综合。

(5) 规划电力线走廊时，严格执行电力法及电力线路防护规程，电厂、变电站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防火间距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6) 将消防规划要求纳入电网尤其是低压供电系统规划要按消防要求进行电源布局与设计。

第 35 条 消防燃气规划

发展燃气事业的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控制措施。

燃气供应规划要贯彻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和合理利用能源的发展方针，优先发展城市居民用气。

积极发展燃气管道供气，大力整顿、迅速规范液化石油气瓶装供气点。

第 36 条 抗震、人防与消防规划

1. 抗震与消防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城市地震监测预报和工程建设抗震总体效能，逐步提高城市的震灾综合防御能力的应急救援能力。

(1) 加强抗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将 119 指挥系统纳入抗震应急指挥系统。为城市地震灾害防御对策和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根据城市抗震设防区划与建筑场地类别划分，合理进行城市规划布局与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在重点地域进一步开展城市活断层探测和危险性评估工作。

(3) 城区应设置避震疏散场所，为居民提供避难条件。城区的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校建筑及操场、体育场馆、影剧院等，经规划设计，可作为避震疏散场所，避震疏散场所用地按人均 2m² 安排，

服务半径应小于 1km，配置应急供应和医疗救护等配套设施。

(4) 结合城市道路系统，设置应急疏散通道，为灾害救援和人员疏散提供交通条件。规划抗震救援疏散通道连接避震疏散场所和对外交通设施，灾后机动车可通行宽度不小于 15m。

(5) 新建工程按 8 度抗震设防，制定已建工程抗震加固和震后抢修的应急措施，重点抓好供水、供电、供气、电信、交通、消防、卫生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设防。

(6) 对现有的易燃易爆设施进行布局调整，对新建易燃易爆单位，在选址定点工作中，应严格按照“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的原则”，妥善选址，以避免震灾发生时产生严重的城市火灾等次生灾害。

(7) 城市应具有一定的避震抗震能力，城市消防队伍应成为紧急处置各种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一支重要力量。争取将地震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控制和减少到最低程度。城市消防站建设中应按有关规定和抗震的需要，配备必要的抢险救灾装备，并强化训练工作。

(8)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交通、急救等城市防灾生命线工程设施，和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道等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应按抗震和抢险救灾的需要进行规划、计划和建设，除自身安全防护外，应保证救灾能力和作用。

2. 人防与消防规划

(1) 加强战时消防宣传

组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普及战时防火和灭火知识，做好消防战备工作。

(2) 战时消防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干管应呈网状规划建设，管道上增设闸门，适应战时消防用水，以免战时遭到全部破坏。

天然水源是城市给水系统遭破坏后的主要消防水源。取水设施建设

应做到平战结合，以确保战时消防用水之需。

各工矿企业、重要机关和事业单位应修建地上地下储水池以及各种人工水池储水。

(3) 战时消防指挥中心

为适应战时消防，适时设置城市战时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以消防大队指挥中心为基础，由消防、邮电、供水、市政、医疗等部门组成战时消防指挥调度中心。利用人防和消防的指挥及通信警报的优势，完善网络体系建设。各部门各类预案、指挥通信手段等应急网络全部进入指挥中心，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实现指挥自动化、立体化，逐步建立灵敏高效的组织指挥体系。

(4) 地下工程及人防工程消防

各种地下工程和人防工程应做到平战结合，战时满足人防需要。规划形成市级统一指挥，组团独立设防，连片街道基础相应配套，地上地下结合的多片、多防、多组群式的总体防护结构模式。人防工程应按《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设置和完善各项消防设施，确保消防安全。

(5) 战时地下消防工程

战时为保存灭火抢险战斗力，应适当疏散和掩蔽消防人员及车辆。地下消防工程布置以靠近重点单位、交通便利、有利隐蔽和观察为原则。除修建地下消防工程和防空、防核袭击的掩蔽设施外，可利用地形在战时建临时简易工事。

3. 城市生命线系统消防安全规划

(1) 提高新建交通设施的减灾能力。开展城市交通事故灾害预测工作，制定城市安全减灾应急计划，将交通减灾对策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建立科学的交通调度管理体系，组建 119 抢险救援应急机构。加强战时交通管理，保障城市消防车道畅通。

(2) 加大通信投入，加强网络的可靠性建设。

(3) 城市建设必须同时发展应急电源系统。

(4) 重点抓要害部位的消防安全对策，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应配备可靠地应急状态下的切断气源装置。

(5) 建立应急物流工作程序和物资储备库（包括实物储备、信息储备、日常储备和应急储备），必须满足战时消防安全要求，实施一级指挥、二级管理、三级供给工作模式。

第七章 森林消防规划

第 37 条 森林防灭火设施布局

实现森林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构建现代森林防火安全体系是异常艰巨的任务和挑战，除了梁河县的不懈努力外，还需要德宏州的大力支持和鼓励，共同为梁河县打造现代森林防火安全建设而奋斗。

梁河县以山地林地为主，森林面积相对较多。梁河县属于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因地制宜地开展森林消防规划，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部门间的防火协作。

第八章 消防救援能力建设规划

第 38 条 消防救援队伍

消防救援队伍转到地方后，现役编制全部转为行政编制，成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的作用。

第 39 条 装备建设和战勤保障

消防装备规划原则

（1）标准化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在品种、数量上要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标准》《乡镇消防队标准》（BG/T 35547-2017）等现行标准。

（2）实战化原则

消防装备的配备应立足实际，面向实战，从提升作战效能角度出发，形成互相配套、优势互补的消防装备体系。

（3）模块化原则

应根据消防站处置对象的类型和特点，采取模块化方式配备消防装备，优化装备集成，使其更具针对性和专业性。

（4）一致性原则

从降低消防装备使用、维护、管理成本出发，减少同种用途、同一性能装备的品种、型号，降低使用成本，提高使用效益。

（5）持续性原则

根据消防装备全寿命期内经费保障要求、消防装备退役报废情况，合理规划各消防站的消防装备配备情况，以确保消防装备的可持续发展

展。

（6）前瞻性原则

消防装备建设必须立足实战、适度超前，应拥有一定数量科技含量高的高精尖技术装备，达到或超过国内同类型城市消防装备的技术水平。

战勤保障

消防部队灭火救援中的战勤保障是指在部队实施重特大火灾扑救、参与处置恶性灾害事故时，部队和地方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为一线作战部队提供灭火、救援必需的一些后勤供给，保证油料、灭火剂等不间断的供应，为现场受伤人员的救护建立绿色通道，保证现场损坏的车辆装备的快速抢修以及根据不同季节、气候、时间为作战人员提供饮食、服装等保障。是按照“保障有力”的总要求，根据后勤保障社会化的基本思路，结合消防部队实际，紧紧围绕部队应急需要，立足长远，着眼全局，而建立的一种应对重特大火灾和恶性灾害事故的战勤应急保障机制。

（一） 建立消防战勤应急保障机制，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我国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的发展，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被不断开发和利用，各种新兴行业不断增多，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的文明程度和生活质量，但是随之而来的诸如高层建筑物火灾、地下火灾、化学物质泄漏等各类灾害事故不可避免的相伴而生，其危险性、破坏性、复杂性不断增加，政治和社会影响越来越大，特别是一些重、特大事件的发生，更是给现代消防灭火救援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江

泽民同志曾明确指出：“军队强大的战斗力，离不开强大的后勤保障。”消防战勤保障更是如此，在大型火场和抢险救援中的后勤应急保障更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是保证灭火和抢险救援“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的关键。

（二）建立消防战勤保障机制，有着良好的社会基础

消防部队作为驻城市部队，与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各种商品越来越丰富，第三产业迅速发展，社会保障制度日臻完善，消防部队依据上述条件，有了社会化保障的基础条件，尤其是有了就近保障的基础，这充分说明建立消防部队战勤保障机制切实可行。同时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十分支持消防部队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并提出“再穷不能穷消防”的口号，帮助消防部队购买车辆器材装备，积极协商解决与有关单位共同合作的社会化应急保障问题。这都为消防部队建立战勤保障机制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三）建立消防后勤应急保障机制，有着诸多的有利因素。建立现代消防战勤保障机制是消防部队现代化后勤保障机制的重要体现，它是通过各种有效手段，确保一旦出现突发性重特大事故，能迅速地、有条不紊地展开灭火救援现场的后勤应急保障工作，将各种物资及时送到战斗第一线，保证消防灭火救援任务的顺利完成。

第 40 条 消防智慧化

（一）智慧消防规划目标

通过对现有城市消防安全信息支撑现状与问题的把握，以物联网

的信息感知技术整合城市消防资源，将感应式的报警系统、智能化的火情决策分析、实时性的态势标绘、可视化的专业地理位置有机地结合起来，研究建立完整的城市感知消防支撑体系所需的技术基础、制度建设和相关配套措施，做到城市火灾防控自动化、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系统化、灭火救援指挥智能化，为构建全面、立体、实用的城市消防物联网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全面促进与提高政府及相关机构实施社会化消防监督与管理水平。

(二) 智慧消防规划原则

1. 以城市智慧消防为立足点，极大提升梁河县中心城区运行安全水平；
2. 以城市智慧消防为结合点，全力推进跨区域协同管理和统筹决策；
3. 以城市智慧消防为切入点，大力推动梁河中心城区智慧城市协调发展；
4. 以城市智慧消防为根本点，有力助推消防产品流通规范有序。

(三) 智慧消防规划

1. 智慧消防系统规划

智慧消防系统由四大系统组成：网格化监督管理系统、消防重点单位系统、全程可视化灭火救援辅助决策系统、群防群控服务系统。四大子系统的互联互通、相互支撑、相互协同，构建了以智慧消防为指导的消防安全服务云平台。强化了日常消防安全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城市的发展。

2. 智慧消防技术架构规划

智慧消防体系总体技术架构自下而上主要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处理层和应用层四个层面，以及用以保证城市智慧消防良性运转和发展地运维管理和标准管理两个部分。

3. 智慧消防重点单位系统规划

包括市政消火栓巡检子系统、远程查岗子系统、风险大数据分析子系统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监测子系统。

4. 智慧消防可视化系统规划

使消防大队能够实时追踪并掌握灾害现场各方面情况。对能够引起灾害态势发生变化的关键要素进行获取、处理、显示，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使消防机构增强掌握火灾信息、受灾人员信息、环境信息等关键因素的时间流动性变化的能力，对灾害发展保持预测和感知能力。

第九章 消防管理措施与宣传教育

第 41 条 消防管理措施

1. 加强消防检查与领导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的消防工作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工作目标，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严格执行重特大消防安全问题责任追究制度。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应有忧患

意识，加强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把消防安全保障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视为城市建设和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针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要经常进行多侧面、多层次研究分析，并深入实际，检查指导、纠正重效益轻安全的种种不良倾向，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加强城市机构与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健全基层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延伸基层消防监管触角；推动全县各镇、街道建立消防安全工作站，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开展日常消防工作。按照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消防工作，各镇街道要把消防工作纳入社区综合服务体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加快农村消防设施建设，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和村居多户联防制度。结合梁河县的实际情况，对消防基础设施存在的问题积极加以解决；对旧城区、集贸市场等消防设施简陋、消防通道阻塞、水源缺乏等问题，作为重点，进行调整解决。

3. 增加消防投入，改善消防技术装备

将消防经费纳入政府工作计划，明确消防事业经费所占 GDP 总量的比例，切实加大投入。目前梁河县用于抗御火灾的消防技术装备和消防员防护装备不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未来各类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配套的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建设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各类建筑功能更趋综合复杂，高层、地下、综合体、异型建筑和大空间、大跨度建筑不断增多；各种新型建筑材料的广泛应用，都将极大增加灭火救援的难度；同时，各种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

事件的潜在危险依然大量存在，消防所承担的综合应急救援任务将日趋艰巨和繁重。增加消防投入，增购的先进技术装备，有计划地更新陈旧落后的装备，逐步提高抗灾能力；同时，各部门、各单位也要投入一定的经费购置本单位自防自救的消防器材和装备。

4. 落实消防规划编制与实施

各镇、街道应根据当地建设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城镇消防规划，制定和落实年度实施计划，确保其与城市总体规划同步实施。严格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制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要对建设工程的消防安全负责。

5. 开展消防专项治理，消除火险隐患

坚持日常检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及时整治火灾隐患，对易发生伤亡大、损失大和影响大火灾的地区、行业 and 单位（场所），要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针对以往火灾的教训和现实中危及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做出计划，逐项进行整理；对重大的火险源要依法运用经济和行政手段限期治理；对复杂的老大难问题，要经过科学论证有步骤地加以解决。

第 42 条 消防宣传教育

1. 逐步完善消防教育培训体制

加强全民消防教育，把消防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建立消防培训中心，使各类消防人才的拥有量与消防事业的发展基本适应。建立健全职工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各行各业和各有关单位要把消防培训纳入职工培训之中。消防教育要纳入学校教育之中：中小学要开设消防

课，每学期不小于 2 课时，结合课堂教育和学校各项教育活动，对学生安全知识教育和消防教育。切实提高中、小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2. 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1) 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录像、广告等向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进行宣传。

(2) 设立宣传栏。有计划地在公园、影剧院等人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及大型企事业单位，设立消防宣传橱窗、画廊等。

(3) 利用各种书刊宣传包括出版和发行消防通俗读物、科普图片、幻灯等，普及消防知识，利用典型案例指导防火灭火。

(4) 充分利用互联网，建立防火知识咨询网站，定期发布城市消防的有关信息。

(5) 建立普及消防知识的宣传机制，组织街道、厂矿、企业、机关、学校，定期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抗灾自救能力。

(6) 抓住“11.9”法定宣传日，集中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切实提高全社会所有人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第十章 近期行动计划

第 43 条 近期规划目标

近期以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和有关消防规范要求为目标，逐步建立消防法制健全、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

备良好、体制合理、保障有力、适应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特点的城市

消防安全体系。

第 44 条 近期建设规划原则

1. 近期建设规划主要针对消防站责任区面积过大，消防力量薄弱的问题，逐步按规划增补消防站。
2. 完善现状消防站的装备配置，逐步更新现有消防器材装备，增加特种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提高消防队战斗水平。
3. 重点解决消防供水保障，逐步完善由市政供水、自然水体、人工水体组成的消防供水综合利用体系。

第 45 条 近期乡镇一队一站建站规划

全县除城区外的 8 个乡镇建成专职消防队，全县 9 个乡镇建成消防工作站，其中，芒东镇、九保乡按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任务，平山乡按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其余按志愿乡镇专职消防队标准建设。

表4.近期乡镇一队一站建站规划

序号	乡镇名称	所在区域	级别	建设时间
1	九保乡	九保乡沙坝	一级站	2023
2	芒东镇	芒东镇芒东街	一级站	2023
3	平山乡	平山乡平山街	二级站	2024
4	大厂乡	大厂乡大厂街	志愿队	2023
5	小厂乡	小厂乡小厂街	志愿队	2023

6	曩宋乡	曩宋乡曩宋街	志愿队	2023
7	河西乡	河西乡河西街	志愿队	2023
8	勐养镇	勐养镇勐养街	志愿队	2023

第 46 条 近期消防车辆、装备规划

1. 消防车辆配备近期计划

规划近期新建的梁河县消防训练基地的消防车辆按照《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配备。

对于现状梁河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对缺漏和到达使用年限的消防车辆进行补充。

表5.梁河县近期消防车辆配备一览表

单位	消防车辆类型	配备数量	配备年限	说明
梁河消防救援大队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2023	
	云梯车消防车	1	2024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2026	
	宣传消防车	1	2027	
	运兵运装车	1	2027	

表6.梁河县消专职消防队近期消防车辆配备一览表

单位	消防车辆类型	配备数量	配备年限	说明
专职消防队	水罐载水量 5 吨以上 水罐消防车	7	2024	
	抢险救援或水罐消防车	2	2024	
	消防摩托车	8	2025	

2. 消防装备配备近期规划

规划近期新建的消防训练基地的消防装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配备。

对于现状梁河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标准，对缺漏的消防装备进行补充。

表7.梁河县近期消防装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消防站	装备类型	配备数量 (件/套)	配备年限
1	梁河消防救援大队	防护装备	295	2023
		抢险装备	164	2023
		水域模块	49	2023
2	专职消防队	防护装备	140	2024
		灭火类装备	160	2024

		抢险救援类装备	80	2025
--	--	---------	----	------

第 47 条 近期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 消防栓规划

梁河县中心城区近期需新建、补建市政消防栓 58 个，保留现状 155 个，近期达到 213 个消防栓。

2. 消防取水口规划

表8.规划消防取水口一览表

序号	规划取水口	地点	水源
1	南底河取水口	南底河北段滨江体育公园	南底河
2	龙潭公园取水口	龙潭公园	湖泊水
3	乡村消防水源	各行政村结合水源设置	各行政村

第十一章 实施策略和保障机制

第 48 条 投资估算

梁河县近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金额为 3000 万元。

表8.近期消防建设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消防站建设	消防车辆配置	消防装备配置	消防基础设施	合计
资金	1600	600	600	200	3000